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8號

01
02
03 原 告 劉玗穎
04 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05 廖晏崧律師
06 賴邵軒律師
07 被 告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法定代理人 呂富美

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
11 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7萬9,306元，應徵
12 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9,876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13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
14 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20 書記官 張育慈